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。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；本项目施工期间，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签署概况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华录”或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7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，公司成为“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”的中标单位。近日公司与河北省公安厅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合同文件》，合同价款为35,898.89万元。

三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：

甲方：河北省公安厅

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276号

2、履约能力分析

河北省2016年全省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、增长6.8%左右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0.8亿元、增长7.6%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%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%。

本次招标人河北省公安厅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3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在本次交易之前，公司未与甲方发生过购销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

2、工程范围：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，含网络基础设施、“路防工程”信息资源库、警务站科技装备、电子监控系统、应用系统、社会化服务系统、交通管控系统、北戴河暑期安保项目等，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。

3、完工日期：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。项目具体单位与乙方就具体项目详细约定具体开工、完工期限。

4、验收标准：依据招标文件、项目深化设计方案要求、其他双方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，以甲方组织或委托的项目验收组评审合格为验收通过。

5、付款方式：所有工程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，首期由各项目单位按不超过各项目工程总额的60%预付；中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，具体由各项目单位与乙方在子项目合同中约定；各项目单位支付至各项目工程总额的8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组织初审和政府相关部门评审，按最终评审结果支付至工程总额的95%；留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具体支付时间及中期支付比例以子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质保期为三年。

6、验收方式：

(1) 甲方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并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。甲方将严格按照验收办法组织进行验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(2) 验收依据：双方签署的工程实施合同。

(3) 验收：即完工验收。所供设备及配件全部到齐（甲方认可的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甩项验收设备及配件除外）、安装调试完毕后经30日试运行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对设备的品牌、配置、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、鉴定，逐项检查是否合格，由双方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验收。甩项验收部分在具备验收条件后另行组织验收，不影响对整个系统的全面验收。

完工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要写出项目验收报告。

验收以具体项目验收合格为准，若任何一个具体项目验收不通过，视为整体验收不合格。

7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如双方因本合同、子合同及相关事项发生争议，

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是公司2017年在京津冀地区首个规模过亿的智能交通项目，同时也是2012年公司签订的河北框架协议首个落地项目，标志着公司在河北市场业务的全面启动，对公司未来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上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2、该项目集成各种平台系统、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系统，在河北省境内形成“点、线、面”结合的立体防控体系，加强当地的现代警务管理，有利于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，精细化和定制化服务，扩大在河北市场的影响力。

3、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河北省公安厅形成业务依赖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合同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；
- 2、备查文件：河北省公安机关路面动态科技防控工程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